

国家发展与战略丛书
人大国发院智库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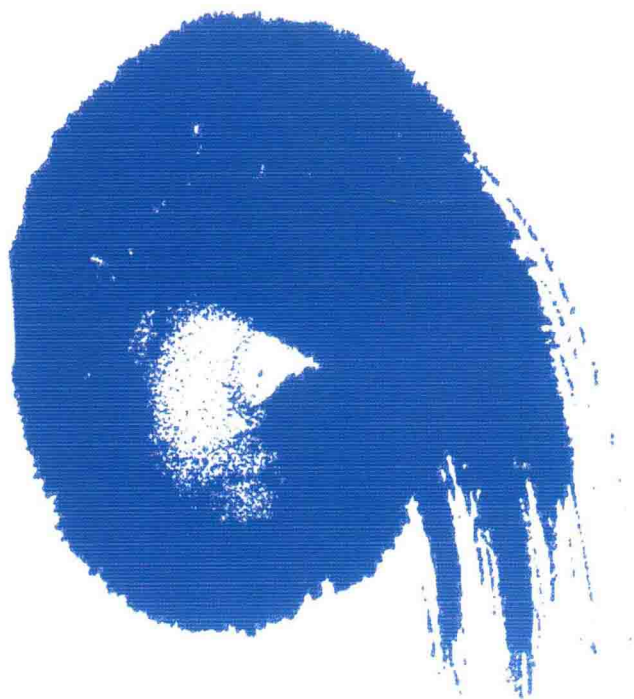
智库丛书
Think Tank Series

主编 刘元春

中国思想评论 (2017)

Chinese Perspectives (2017)

刘元春 主 编
杨光斌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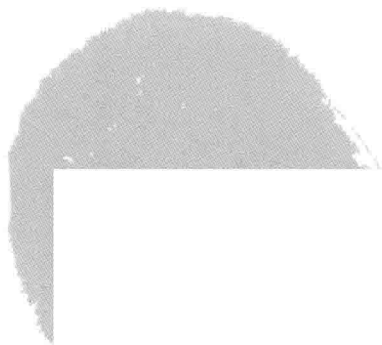
智库 智库丛书
Think Tank Series

国家发展与战略丛书
人大国发院智库丛书

中国思想评论 (2017)

Chinese Perspectives (2017)

刘元春 主 编
杨光斌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思想评论. 2017 / 刘元春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2

(国家发展与战略丛书)

ISBN 978 - 7 - 5203 - 1501 - 2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社会发展—中国—文集

IV. ①D66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018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特约编辑 王 琪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205 千字
定 价 7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卷首语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以下称“国发院”）是中央认定的首批国家高端智库。作为一家在国内领军的思想型智库，国发院有一系列出版物，其中一个就是不定期出版的《思想评论》，一期一篇文章，就事关中国命运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深度讨论，深得读者好评。为了让更多的人分享我们的智识成果，遂将一年一度的《思想评论》汇编成册，《中国思想评论》由此而来。

智库分为不同的类型，比如思想库、对策库、信息库等，各有分工，各有其用，但一流大学的智库应该建成思想型的。既然被称为思想库，智库固然要提供信息、提出对策，但最重要的应该侧重在作为“立国之本”的、关乎国家走向的话语权的建构上。话语权实际上就是思想权力、文化权力，与政治权力、军事权力、经济权力共同构成国家权力。大国的存续不但需要经济再生产，更需要“文化再生产”和“思想再生产”。从根本上说，思想权力是其他国家权力之“魂”，提供立国的基本价值。无论是经济权力还是军事权力，如果没有经济思想、缺乏作战士气，

那么即使看似很强大的经济权力和军事权力，实际上则非常软弱、不堪一击。苏联轰然倒塌，它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都很强大，但思想权力羸弱不堪。从中国的现实境况看，思想权力建设非常急迫，因为在这几种权力中，相较于经济权力、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思想权力是“短腿”，掣肘着国家权力，比如在国际上的“挨骂”现象。

党的十八大以来，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如火如荼，也在借鉴他国建设智库的经验。我们认为，西方国家影响最大的智库，不是中国人常说的兰德公司、布鲁金斯学会、美国传统基金会、美国企业研究所等，而是或松散或组织化的学术共同体，比如哈耶克发起的朝圣山学社和阿尔蒙德领军的美国家比较政治学委员会，它们发挥着真正的思想库的作用，通过话语权建构而引领国家的发展方向。一方面，它们对自己国家的政治起到了积极的捍卫作用；另一方面，这种话语权变成了“普世价值”或世界标准，其他国家要按照这个话语权来判断自己的对与错、好与坏。对于一个大国而言，危险莫过于此思想权力的缺位。

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独树一帜”，国发院聚集了全校有志于智库平台建设的生力军，我们有志于将自己的优秀学术成果转化为思想产品。《中国思想评论》任重道远。

刘元春

2017年12月7日

目 录

合法性概念的滥用与重构	杨光斌 (1)
一 还原韦伯的合法性概念	(6)
二 李普塞特的替代性改造：以选举授权为标准的 合法性政治及其新困局	(9)
三 重返韦伯式国家主义的亨廷顿：统治能力是 衡量合法性的根本标准	(21)
四 探索西方政治合法性危机的根源：罗尔斯 基于正义论的“良序社会”	(27)
五 重新认识合法性的来源及其相互关系	(39)
六 结语：作为政治秩序观的合法性信仰	(46)
西方冲击、儒法传统与当代中国的发展道路	张广生 (54)
一 现代西方世界体系的形成及其困境	(56)
二 西方的冲击与儒法政治文明的危机	(63)

三 当代中国的发展道路	(72)
四 结语	(79)

政绩与地方干部晋升到底是什么关系?

——基于浙江省市县党政负责人问卷调查的

研究与发现	郁建兴 蔡尔津 高翔 (80)
一 问题的提出	(81)
二 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已有研究述评	(85)
三 研究设计与数据来源	(96)
四 研究发现	(99)
五 结论与讨论	(106)

“一带一路”倡议：国际社会“去中心化”时代的合作

秩序建构	张康之 柳亦博 (110)
一 国际社会竞争关系的生成及其后果	(112)
二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及其合作秩序建构的可能性	(120)
三 在“去中心化”时代赋予“一带一路”倡议何种意义	(127)
四 “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过程中的国际合作秩序建构	(135)

传统内外：对外政策与其中国特性	时殷弘 (146)
一 “维护”：保持中国统一完整并稳定繁荣	(147)
二 兴衰循环与审慎、忧患感、勤勉和创新精神 ...	(149)
三 强调道德与“以义为利”和义利平衡	(150)
四 国内关切优先、“战略保守主义”和坚持和平 发展	(152)
五 “屈伸异变”：传统经验和当今实践（上）	(155)
六 “屈伸异变”：传统经验和当今实践（下）	(158)
七 伟大复兴：传统的一大主题	(161)
八 伟大复兴：当代的一大主题	(164)
九 “中国特性”与国际共通；“强大的中国，羸弱的 中国”	(167)
西方社会科学的困境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出路	朱云汉 (170)
一 引子：新古典经济学的信用危机	(171)
二 反思巨变时代中的西方主流社会科学	(173)
三 主流社会科学困境之一：意识形态偏差	(182)
四 主流社会科学困境之二：逻辑实证论的歧途 ...	(185)
五 新科学哲学：科学实存论	(187)
六 巨变时代下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突破与超越 ...	(192)
重返“中心”的中国及其社会科学	杨光斌 (195)

中国在 21 世纪全球秩序重构中的作用	朱云汉 (205)
一 引子:一次划时代、震撼西方的中东行	(207)
二 解读中国兴起的“大历史观”	(210)
三 中国的再兴与非西方世界的全面崛起	(214)
四 西方与非西方各自视角下的全球秩序	(217)
五 中国崛起带动全球秩序的重构	(220)
六 结束语	(226)
附录:问答选编	(227)

“历史终结论”底色下的中国政治观察

——对福山《关于中国治理的反思》的回应

.....	杨光斌 (236)
一 “现代政府的三个制度支柱”: 修正版“历史终结论”的知识论问题	(238)
二 关于中国的历史与现实	(247)
三 中国: 路在何方?	(253)
附: 关于中国治理的反思	弗朗西斯·福山 (258)

历史社会学视野下的政党和政党发展

.....	赵鼎新 (282)
一 拉帮结派古来有之, 政党政治却是现代现象 ...	(284)
二 世界政党政治发展的四个历史阶段	(290)

合法性概念的滥用与重构

杨光斌*

【阅读提示】“无选举授权就没有合法性”已经是一种集体无意识的思维方式。但是，它在合法性概念体系中到底居何种地位？它在比较国家治理中的道德性如何？它在不同的文化体系中又意味着什么？本文力图从知识论脉络并结合比较政治研究而还原、“重述”合法性概念。合法性概念的奠基人马克斯·韦伯意指政权的合法律性和政府的有效性；半个世纪之后的冷战时期，为呼应熊彼特对民主概念的大改造，美国政治学家李普塞特复活了合法性概念，将选举式民主纳入合法性理论，今天流行的合法性来自选举授权就源于此。但是，选举授权不仅未能使西方避免20世纪60—70年代的政治危机，第三世界国家更因此而陷入政治衰败。在针对西方的这场政治危机的研究中，合法性危机终于成为一个流行词。亨廷顿响亮地提出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统治）

* 杨光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的政府不但不具有合法性还是不道德的，因为政府的天职就是统治。自由主义者罗尔斯和新马克思主义者哈贝马斯在20世纪70年代初相继出版了影响全世界的关于西方政治合法性的著作，如罗尔斯的《正义论》和哈贝马斯的《合法化危机》。遗憾的是，国内外学术界并没有从合法性的角度理解罗尔斯的正义论。罗尔斯并不认为自由资本主义和福利资本主义政体是符合其正义原则的，程序性的选举式民主在立法和决策过程中恰恰表现出非正义性。不仅如此，提倡“反思平衡”（即中国人所说的换位思考）的罗尔斯认为，非西方社会的政体只要坚持协商程序的政治且爱好和平，法律保护人权，就属于“良序社会”中的“合宜政体”，即合法性政体——本文概括为“良序合宜政体”。这是一个惊人的发现，即当罗尔斯这样的思想巨人认定中国这样的非西方国家的政权的合法性时，中国学者依然在依据一些产生于特定语境下的过时的知识而质疑中国政治的合法性乃至正当性。即使在西方知识脉络上，合法性也是一个包含了合法律性、有效性、人民性和正义性的概念体系；其中，人民性既有自由民主理论的选举式民主的程序政治，也有哈贝马斯和罗尔斯所强力辩护的协商程序。当基于个人权利的文化而形成的合法性概念移植到“关系本位”即讲究社会和谐的整体主义文化的中国时，“民心向背”就是“人民性”的一种表述。合法性概念的滥用只是中国社会科学令人难以置信的落后性的一个代表符号；更让人失望的是，和合法性概念一样，自由、民主、法治、政体等社会科学

关键词都在普遍性地、无意识地被滥用。治理病态结构的中国社会科学任重道远，而病态概念指导下的科学主义研究只能离“科学”越来越远，所以才有很多国家因相信“政治科学”而万劫不复。说知识分子的责任是社会批判固然有其道理，然而没有理论批判的现实批判不过是另一种流俗的教条主义而已。

在行文之际，脑海里冒出来的就是被称为德国最有智慧的老人、前总理施密特对中国人的一席谈：“中国人的问题是太在意西方的舆论。西方、欧洲，本来大多数只是巴掌大的国家，彼此之间还不怎么友好，可是它们就是有本事搞出一套宣传来影响你们的思维。”涂尔干所说的知识界严重地被虚假的知识和错误的真理所侵扰，在中国便是如此。这是中国社会科学“拿来主义”的发展过程所决定的。需要对社会科学中的基本概念（如政体、合法性、自由、民主、宪政）进行重新解释以达成新的认知，否则就会发生概念滥用。英国德蒙特福德大学曾敬涵博士的一项研究——《合法性研究：中西学者看法为何如此不同》^①是最好的佐证，作者统计了2008—2013年中外学术界关于中国政治合法性的研究文章共120多篇，结论让读者错愕。我们知道，2008年是世界政治的转折点，西方的地位因金融危机而加速下滑，相反，中国则加快了上升的步伐。

^① 曾敬涵：《合法性研究：中西学者看法为何如此不同》，《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5期。

面对这样一个世界政治常识，中国学者却在大谈特谈中国政治的合法性危机——如果只是少数学者就是正常现象；相反，国外的学者则不认为中国有合法性危机或者认为合法性问题没有那么严重。该文指出，面对同一个现实之所以得出完全对立的结论，根本原因就在于使用了不同的概念和标准，中国学者一边倒地引用西方政治哲学的合法性概念来分析中国；而国外学者则用中国传统哲学看待中国。也就是说，海外学者更多地秉承文化主义的路径，西方学者郝大维（David Hall）、丹尼尔·贝尔（D. Bell）等人的观点为大家熟知，而更值得重视的是由大陆留洋的新生代学者的文化主义视野，代表性学者如史天健、童燕齐、唐文方等。在国外中国政治研究中，相比一些老套的说法如中国合法性建立在经济绩效、民族主义之上因而难以持久，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从文化主义出发，用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来解释中国的合法性。与此相反，国内一些学者的合法性讨论则完全停留在西方政治哲学理论层面，对自己的历史与哲学却茫然无知，比如在前述的120多篇文章中，韦伯被引用率占49%，哈贝马斯被引用率占40%，亨廷顿和李普塞特被引用率占39%，阿尔蒙德被引用率占33%，而引用中国传统哲学家的只有2%。

在笔者看来，国外文化主义路径秉承的世界观是美国历史学者柯文所说的“在中国发现历史”，而国内很多学者则依然是典型的“用西方拯救中国”。被引用的文献来源让人不由得产生一

系列疑惑：（1）当这些中国作者在连篇累牍地引用上述人物的合法性概念时，是否意识到“诸神”在说着不同的甚至是彼此冲突的合法性？（2）与第一个问题的意涵相反，中国作者大概更不会认识到，那些“诸神”的合法性理论的最大公约数恰恰是证明而不是否定了中国政治的合法性。（3）虽然中国学者也在用公平、正义等概念衡量中国政治的合法性，但为什么没有出现罗尔斯的文献？为什么不提罗尔斯的作为合法性理论的正义论？本文首次指出，罗尔斯的正义政体理论恰恰就是在寻找合法性政治的根源。（4）是否思考过西方个体主义文化的概念与“关系主义（关系本位）”的讲究和谐的整体主义的中国政治文化有什么样的关系？而基于“关系主义”政治文化的政治正当性概念与西语中的合法性概念又是什么关系？

中国思想界似乎已经被作为“冷战学”的合法性概念“套牢”了。和合法性概念一样，很多其他概念的滥用也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笔者认为，国外学者“在中国发现历史”的文化主义情怀将有助于改变国内学者观察合法性的视野，但合法性理论本身的系统化知识也不是他们所重视的，其中存在着知识上的结构性忽视。^①可以理解的原因是，他们致力于中国政治研究而非集中于政治理论研究。

“合法性”概念不但是社会科学也是人文学科、政治哲学

^① 例如，唐文方教授在其《政权合法性比较研究》一文中梳理合法性理论流派时所说的政治动员说、经济福利说、内在效能感说、文化价值观以及外在效能感说，当然，这并不能反映西方学术界关于合法性理论的最主要的研究成果。

的基本概念,相关研究数不胜数,本文将着力于那些最能代表合法性概念演变的几位学者:韦伯——李普塞特——亨廷顿——罗尔斯,以他们为线索并回到中国语境,重构合法性的基本要素,发掘新的政体合法性理论。本文的知识贡献之一就是系统地从合法性理论的角度审视罗尔斯的正义论。^①至于为什么没有专门梳理哈贝马斯的合法性思想,本文第四部分将给出理由。

◇◇ 一 还原韦伯的合法性概念

政治正当性或者说正统性,是人类政治与生俱来的诉求。至于将其作为一种现代性概念,即作为正当性的现代性表述的合法性概念,则是韦伯的功业。问题是,我们对韦伯的合法性概念认识到了何种程度?重新审视韦伯的概念,对于恢复合法性概念的本来面目大有必要,它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下流行的合法性概念如何颠覆了韦伯的概念并招致世界政治的乱象。

在韦伯看来,所谓统治,就是具体命令得以服从的机会;然而,服从并非都出自经济利益,还有“对合法性的信仰”。“一切经验表明,没有任何一种统治自愿地满足于仅仅以物质的动机

^① 笔者请教了专门研究罗尔斯理论的吉林大学哲学系教授姚大志。他认为目前国内外还没有学者从合法性角度研究罗尔斯的正义论,为此笔者才敢如此断言。(2015年9月29日电话访谈)

或者仅仅以情绪的动机，或者仅仅以价值合乎理性的动机，作为其继续存在的机会。毋宁说，任何统治都企图唤起并维持对它的‘合法性’的信仰。”^①

关于合法性信仰，如我们所熟知的，韦伯划分了三个类型的合法性统治：合法型统治、传统型统治和魅力型统治，其中合法型统治是韦伯研究的重点。合法型统治建立在法律授权基础之上，而统治过程即行政命令符合法律。明确地说，合法型统治就是合法律性的统治。这是韦伯合法型统治的第一个明确无误的含义，即合法型统治就是合法律性统治。

尽管韦伯的统治类型学招致严厉批判，但韦伯秉承的却是一以贯之的西方政治统治传统：法治是一切政体的基础。到了19世纪80年代，即使在那些未发生资产阶级革命而依然实行专制型君主制的欧洲国家，宪法化工程也已经完成。也就是说，欧洲的宪政化早于工业化。^② 这就是韦伯为什么如此强调法律的基本背景，因为法治一直是“西方性”的根本属性。

统治不会自动实施，支撑统治或者完成统治指令过程的是韦伯最为重视的官僚制。这是理解韦伯的合法型统治的第二个支点。韦伯所讲的合法型统治，几乎是专门为官僚制量身定制的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38—239页。

② [英] 塞缪尔·E. 芬纳：《统治史（卷三）：早期现代政府和西方的突破——从民族国家到工业革命》，马百亮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95—597页。

概念。

韦伯认为，合法型统治可以有极为不同的形式，然而“合法型统治的最纯粹类型，是那种借助官僚体制的行政管理班子进行的统治”。^①在韦伯看来，官僚制的最大优越性是其专业知识，“官僚体制的行政管理意味着根据知识进行统治，这是它所固有的特别合理的基本性质”^②。韦伯进而认为，官僚制推动或者带动了所有其他领域的团体组织形式的现代化，因而，官僚制是组织社会的中枢机制。

把合法型统治的两个支点结合起来，我们会明白，在韦伯那里，合法型统治其实就是对以理性法律而组织起来的高效率政权的信仰。第一，合法性是一种关于服从的信仰，即服从统治是因为其产生和行使权力的过程都是合乎法律程序的；第二，之所以信仰基于法律而产生的统治，是因为这个统治（即政权）能以官僚制的形式高效地把国家、社会组织起来。这样，在韦伯那里，合法性信仰有两个关键词：法律性和有效性，这是合法性信仰的来源；第三，不得不说，韦伯的概念带有典型的精英主义色彩，所谓的服从只是官僚制中行政官员对统治者的服从，却忽视了人民的权利，即不讲人民为何服从，要知道韦伯所处的时代已经是社会主义运动推动下的大众民主的高峰期。

熟悉韦伯著作的人都知道，韦伯的合法性概念并不注重民主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45页。

② 同上书，第250页。